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 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我们收到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贵部于2020年5月26日出具的《关于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582号）（以下简称工作函），针对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贝卡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2019年年报需要年审会计师针对提出的1-8项问题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我们逐项核查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一、关于公司业务情况

1、**年报披露**，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1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2亿元，分别同比下降3.30%、9.56%，其中海外业务收入占比约80%。报告期末，公司存货31.97亿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63.60%。

公司海外业务主要分布在非洲、北美洲、欧洲地区。其中，非洲市场以自主品牌为主，实行“产地直销”，通过批发和零售方式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8.89亿元，同比下降0.73%；北美洲市场以ODM/OEM模式为主，着力发展自主品牌、线上业务等新业务，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4.04亿元，同比下降10.41%；欧洲市场以自主品牌直销为主，辅以经销商销售，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36亿元，同比下降7.94%。请公司补充披露：（1）关于非洲市场、欧洲市场，说明相关市场产品生产、销售方式、结算方式、收入确认政策、信用政策等，并按照不同销售模式列示

营业收入、成本及其同比变动情况和原因；（2）北美洲市场ODM/OEM业务模式下，产品销售结算方式、收入确认政策、信用账期、货款回收情况、营业收入、成本及其同比变动情况和原因；（3）北美洲市场自主品牌、线上销售业务经营策略，市场开拓措施、费用投入情况、营业收入、成本及其同比变动情况和原因，以及是否可能对原有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4）公司对海外业务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实际执行效果，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拟采取或已采取的应对措施。

【会计师回复】

1.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如下：

（1）取得了公司关于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其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2）索取了公司关于海外市场及海外公司的销售政策，对公司的销售模式、信用账期、结算方式、货款回收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评估，以确认其合理性、恰当性；

（3）对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及查验凭证、细节测试以确认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4）通过走访、访谈等形式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以了解公司在海外市场地位及市场占有情况；

（5）执行分析复核程序，通过与去年同期对比分析，以确认其变动的合理性。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瑞贝卡公司对海外市场的描述是客观的，与实际情况相符的；收入的变动是合理的。

2.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业务收入3.32亿元，同比增长4.15%，国内业务通过自建终端销售自主品牌Rebecca、Sleek产品，报告期末直营店、加盟店合计201家，期

间新开店25家，关闭门店37家，其中关闭了Sleek品牌直营店16家中的11家。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不同品牌直营店开设投入情况、市场培育周期、平均营业收入、费用投入情况等；（2）公司不同品牌加盟店运营模式，包括合作方选取、合作者是否存在公司关联方、前期投入情况、合作双方权利义务约定、利益分配安排，以及公司对加盟店的管控要求等；（3）结合公司经营战略，说明报告期内新设、关闭相关门店的原因，以及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会计师回复】

1.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如下：

（1）取得了公司关于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其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2）索取了国内经济发展情况及公司内销战略发展规划，对公司加盟店的设立、培育、退出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评估，以确认其合理性、恰当性；

（3）对主要加盟商执行函证程序、及查验凭证、细节测试以确认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4）执行分析复核程序，通过与去年同期对比分析，以确认其变动的合理性。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瑞贝卡公司关于直营店、加盟店经营状况描述与实情情况相符。

3. 公司存货构成中，原材料12.59亿元、在产品5.87亿元、库存商品13.51亿元，公司对在产品、库存商品分别计提38万元、577万元跌价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构成品类名称、期初余额、当期发生额、期末余额、库龄分布及相应减值准备计提情况等；（2）结合原材料供应，产品市场需求情况，说明公司维持大额存货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3）过去三

年公司前十名供应商名称，交易金额，预付款项情况，以及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4）公司对在产品、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的测算过程，并结合各品类存货账面价值、市场价值、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如有）、规定的存储期限等，说明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会计师回复】

1、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如下：

（1）调取公司的近三年的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的查询网站，以确认公司是否有未披露的关联方；

（2）对瑞贝卡公司的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业务循环的相关内部控制设计、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解和测试；

（3）对存货实施监盘程序，确认期末存货是否真实存在且其状况是否完好；

（4）取得存货明细账，核对期末存货分类是否准确，结合存货监盘结果，核对存货数量是否一致；

（5）对原材料采购价格执行对比分析性程序，对存货的结转实施计价测试；

（6）对主要供应商执行函证以及细节测试，以判断存货采购与期末应付款的合理性；

（7）复核瑞贝卡公司对存货减值迹象判断的合理性；取得存货跌价准备测试的过程表，对跌价测试表进行复核并抽查测试参考的合同、预计销售费用测试，判断其合理性。复核存货减值判断的合理性；

（8）对存货变动原因进行分析，以确认其合理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瑞贝卡公司期末存货结存与企业信息披露情况相符，减值准

备的计提充分适当。

二、其他事项

4.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4.56亿元，短期借款10.6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4亿元，长期借款6.5亿元，期间利息费用8,653万元。此外，公司曾于2019年11月2日向控股股东河南瑞贝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2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1) 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发生的背景、偿还过程，双方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2) 公司有息负债的详细情况，包括债务类型、金额、利息、到期期限、偿付安排等；(3) 结合货币资金、现金流情况，说明公司债务偿付能力，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会计师回复】

1、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如下：

(1) 对瑞贝卡公司的货币资金、筹资与投资循环的的相关内部控制设计、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解和测试；

(2) 对货币资金及银行借款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期末银行存款、借款余额是否真实存在，且是否存在未入账的借款；

(3) 对2019年度的主要账户执行双向测试程序，以确认是否有异常款项发生；

(4) 取得银行开户明细确认已开具的银行账户是否全部记载于账内；

(5) 取得银行信用报告，并与账面记载进行核对，以确认是否有未入账的银行借款；

(6) 同时将合同台账、借款合同与账面反映进行核对以确认三者记载是否一致；

(7) 检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并检查了控股无偿提供2亿元的原因和归还情况；通过对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审计进一步检查资金往及余额情

况；

(8) 同时结合现金流判断公司是否存在着偿债风险。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瑞贝卡公司借款及利息费用情况报告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未发现偿债异常情况。

5.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2.45亿元，同比增长51.84%，主要系公司对部分长期合作客户适当放宽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353万元，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450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变化具体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2）结合应收账款对象经营情况、偿付能力，说明上述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项目的具体原因；（3）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对象、是否为关联方、交易背景、交易总额、应收款项余额、账龄、款项回收进展及可能存在的风险；（4）结合应收账款具体构成及计提标准情况、客户的付款意愿等，分析对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足，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会计师回复】

1、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1) 了解瑞贝卡公司的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评估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

(2) 了解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并对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查。以判断信用政策是否得到了审批；

(3) 并对应收账款进行函证，对未回函的执行替代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的存在性；

(4) 复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 获取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表，核实其单项计提的判断的依据是

否合理，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2) 取得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明细表，识别组合中是否存在符合上述单项认定的应收账款情况，进行单项认定。对于组合计提的，结合历史记录和期后回款情况，复核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过程中采用的参数是否正确，计算结果是否合理；根据复核后的预期信用损失率，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2、核查结论

经过核查，我们认为，瑞贝卡公司信用政策制定是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充分。

6.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1.73亿元，同比下降6.32%，其中广告费用由上年同期的2,546万元下降至745万元。请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战略变化，说明销售费用下降，尤其是广告费用大幅下降的原因，以及是否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会计师回复】

1、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如下：

(1) 检查销售费用的各项支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批手续是否健全；

(2) 取得并检查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表；对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变动情况实施了分析性程序；分析销售费用各个项目发生的金额，并与上期进行比较，判断其变动的合理性；

(3) 分析公司销售费用的各项目变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是否匹配，了解并核实销售费用特别是广告费用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

(4) 对报告期超过测试线的费用明细，抽查相关的记账凭证、合同、发票、付

款凭证等原始单据；

(5) 实施截止性测试程序，检查是否存在大额跨期现象。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瑞贝卡公司销售费用下降，特别是广告费用大幅下降主要是明星代言减少，销售费用下降主要是公司广告策略变化所致，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7.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余额5,399万元，同比增加近5,000万元，其中加纳工厂改扩建项目余额3,202万元，进度90%，尼日利亚工厂改扩建项目余额2,135万元，进度70%。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相关海外工厂经营业绩、现有产能、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投建新产能的必要性；（2）上述项目的开工时间、预计完工时间，相关项目建设进度是否符合预期，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1、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如下：

(1) 检查本年度增加的在建工程的原始凭证是否完整；

(2) 取得公司项目进度情况的资料，执行现场查看程序，对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审核。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未发现瑞贝卡公司人为延迟转固的现象。

8. 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商誉余额1,586万元，主要系2011年公司收购亨得尔有限公司形成，报告期内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1）亨得尔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包括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数据，以及相比收购时的变化情况；（2）结合亨得尔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说明对有关商誉未计提减值

的依据及合理性。

【会计师回复】

1、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如下：

(1) 核查商誉会计政策：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初始确认后的商誉，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2) 取得商誉确认的原始资料，确认商誉产生的基础；

(3) 检查亨得尔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基础数据，包括亨得尔公司会计报表数据、汇率、伦敦私营企业价格指数及预计各项税费；

(4) 复核并重新计算商誉减值测试报告，核查商誉减值是否不存在减值迹象。

(5) 检查相关商誉信息披露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商誉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已经在会计报表附注会计政策部分披露。我们认为企业的有关资产组的确定及相关商誉减值测试模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将与亨得尔有限公司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调整计入资产组统一测试资产组回收情况，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证监会年报格式关于商誉披露的要求。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

